

## 第XIV章：保安

---

14.1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應主席邀請，介紹2001至02年度屬於其政策範圍的主要綱領(附錄V-13)。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的聯繫

14.2 劉慧卿議員查詢當局為內地機關在香港進行調查而提供協助的現行安排。保安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中港兩地目前未有就刑事司法互助安排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故此，內地執法機關無權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反之亦然。雙方均完全明白此項原則。然而，雙方已同意作出某些合作性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任何一方可協助另一方蒐集證據及安排會見證人，但提供上述協助，不得抵觸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須取得有關證人的同意。保安局局長並證實，該等合作性安排適用於保安局轄下的所有執法部門。

14.3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上述安排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例如透過保安局轄下的個別執法部門提供協助的次數和接見的證人數目等。

14.4 關於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互通執法資訊此項更廣泛的問題，涂謹申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設立互連資料庫。保安局局長回答時證實現時無此計劃。

14.5 保安局局長回覆劉千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內地有關法律，在內地的強制性刑事法律程序下遭扣留的人士，均有權委聘法律代表及獲其探視。在內地遭扣留的香港居民享有同等權利。至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在內地遭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法律援助的問題，保安局局長表示，此問題不屬保安局的職權範圍，故她未能置評。

### 截取通訊

14.6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1997年6月制定的《截取通訊條例》(第532章)為何仍未實施。她察悉法律改革委員會較早時提出的意見，並關注到現時的情況可能違反人權。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已於1999年成立，負責全面檢討截

## 第XIV章：保安

---

取通訊的規管工作，其中包括實施《截取通訊條例》的問題。此事涉及複雜的法律、執法及技術問題。工作小組計劃在一至兩年內完成該項檢討，政府當局隨後會就此事諮詢公眾。她強調，鑒於電訊業的發展一日千里，許多海外國家，例如澳洲和英國，均用了頗長時間檢討國內的有關法律。以美國為例，有關法例在通過後6年仍未實施。

14.7 保安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如因公眾利益而有所需要，行政長官有權命令或授權截取通訊。據她理解，法律改革委員會並無批評有關法律條文抵觸人權，但認為條文應予以改善，以期更妥善保障個人私隱。

### 警務處的人力需求

14.8 張文光議員關注被調派執行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這方面的人手供應，包括需否調配輔警協助。

14.9 警務處處長表示，該處認同前線行動職務的重要性，所以除各警區的軍裝警員外，其他單位的人員如警察機動部隊及訓練安排的後備人手，亦會被調派執行前線行動職務。因此，各警區的實際人手經常較本身的人手編制為高。他強調，整體而言，已有足夠的警務人員執行前線行動職務以維持治安。

14.10 張文光議員詢問，調派一名正執行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處理突發事故，然後要求在另一警區執行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兼顧先前該名警務人員的巡邏工作，是否警方的慣常做法。他質疑，若這是警方現時的安排，則執行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的實際人數會較原來預計的少很多。這情況或會削弱公眾安全，以及加重執行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的壓力。

14.1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執行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向來須處理突發事故。警隊設有全面的警務人員調配制度，該制度着重靈活性，而不是機械式的調動。不過，他承認，公眾對警隊的期望越來越高，執行前線行動職務的警務人員須承受日益沉重的工作壓力。就此方面，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進行

徹底檢討，並會特別研究調派執行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處理事故的安排。

14.12 葉國謙議員提到，近期一則新聞報道指晚間只有2至3名警務人員巡邏馬鞍山的數個公共屋邨，他對調配警務人員巡邏新市鎮的安排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檢討有關的人手水平。警務處處長回答時表示，馬鞍山警區軍裝部的人手編制在過去數年來已隨着該區的發展而遞增至現時的143人。警察總部和地區指揮官因應有關警區的人口、罪案數字，以及須由警方處理的事故／意外數字，定期檢討所屬警區的警務人員人手編制。他表示，除各警區的軍裝部外，其他單位如警察機動部隊和衝鋒隊，在有需要時亦有派員處理事故／意外。應葉議員的要求，警務處處長答應提供過去數年在新市鎮執行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編制和實際員額資料。

### 青少年罪行

14.13 劉江華議員察悉，因涉及使用暴力(如刑事毀壞)及其他侵犯人身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有所增加，前者由1999年的202人增至2000年的235人，後者由1999年的8人增至2000年的17人，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解決此問題。周梁淑怡議員亦對青少年罪行表示關注，特別是涉及三合會的罪行。

14.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證實，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正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協力在全港及區域層面處理此問題。就此方面，中央滅罪委員會密切監察青少年罪行的普遍情況，並進行研究，藉此找出青少年犯罪的趨勢和根本因素，以便制訂有效的對策。至於區域層面方面，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成立的青年服務委員會負責協調各項青年發展計劃，而警務處則參與該等計劃，並與各間學校保持聯繫，以期能防止罪案。她補充，社署和教育署近期合作推行一項計劃，為各間學校有可能誤入歧途的邊緣青年提供輔導。

14.15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警司警誡計劃的實施情況，保安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警方在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透過該計劃施以警誡而不提出起訴時，會考慮罪行的性質及該名犯事者的情況。

她確認，該計劃只適用於18歲以下、過往並無刑事紀錄、已承認有關罪行，並已得到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警誡的犯事者。

14.16 劉江華議員和張文光議員察悉，由2001至02年度起，當局每年會增撥1,000萬元，用以加強警方在各間中學推行的學校聯絡計劃，他們要求當局就該等額外撥款的用途提供詳細資料。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會增設30個警長級的學校聯絡主任職位，負責透過舉辦研討會及相關活動，加強中學生對防止罪行的認識。他證實，由於該計劃的目標是防止罪行，故此學校聯絡主任不會參與處理個別個案的工作。

14.17 張文光議員指出，大多數學校曾表示它們其實更需要警方協助處理涉及童黨、三合會活動及毒品罪行等案件。因此，他認為該等額外撥款亦應用來提高警方為學校處理案件的能力，而非只用作加強學校聯絡工作。警務處處長回應時特別指出，學校聯絡計劃廣受學校歡迎，部分學校曾反映有需要加強該計劃。他亦向委員保證，警方會調撥足夠資源，處理校園內涉及罪行的事件。

### 毒品罪行

14.18 劉江華議員查詢毒品罪行的趨勢，特別是涉及青少年的毒品罪行。警務處處長回答時表示，警方將打擊毒品罪行列為優先處理的重點工作，並曾策動大規模行動，對付涉及毒品的非法活動，使該等活動有所減少。然而，部分本地青少年參與深圳及內地其他地區的非法毒品活動的情況，則有上升的趨勢。為此，警務處會尋求與內地當局加強合作，以期遏止此等非法活動。他又證實，調查發現部分案件有三合會分子參與。他並表示，警方正密切注視此問題。

14.19 就此方面，海關關長表示，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已加強執法，打擊各類走私活動，其中包括在邊界管制站進行的販毒活動。海關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於2001年2月成立共有34名人員的邊境及口岸調查組，藉以加強堵截及情報支援能力；購置新的緝毒儀器；及增派緝毒犬參與行動。

14.20 劉江華議員建議應購買更多緝毒犬，以提高緝毒工作的效率。海關關長表示，海關的緝毒犬數目在過去兩年已由5隻增至26隻。這類犬隻大多購自外地，在香港接受訓練後參與行動。雖然犬隻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但海關會進行一項全面檢討，然後才計劃是否進一步增派這類犬隻參與行動。

### 人群管理行動

14.21 余若薇議員察悉，警方在1998年、1999年及2000年採取人群管理行動的次數分別為229次、242次及626次，她查詢2000年的數字顯著上升的原因，以及警方估計2001年需採取的行動會大幅減少至370次的理據。警務處處長回答時表示，2001年的人群管理行動的估計次數，是根據過往3年的平均數推算出來。由於2000年是一個特別的年份，年內曾舉行多項特別活動，因此不適宜採用此偏高數字作為預測2001年的行動次數的標準。

### 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

14.22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支出提供分項數字，以便財務委員會進行審議。然而，儘管他在過去數年來多次提出上述要求，但政府當局一直以披露此等資料會損害公眾利益為理由，予以拒絕。涂議員提到，根據許多西方國家的慣例，警察機關會向立法機關披露與其行動有關的大量敏感資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準備以閉門形式向委員披露分目103項下支出的詳細資料。他並質疑為何警方沒有備存分目103項下的線人費支出的統計數字。

14.2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過披露分目103項下支出的詳細資料的要求。然而，由於分目103項下的開支涉及警方行動的敏感資料，作出披露會使警務處的行動安排及實力曝光，因此可能會妨礙警方的執法工作。關於現行的監察機制，警務處處長指出，分目103項下的開支與其他政府開支一樣，須接受審計署署長的查核。警務處的內部核數科亦有定期及突擊查核此等開支。他並澄清，警方已備存每次發放線人費的數額及用途的紀錄，但並無統計個別案件中支付的線人費數額。

## 第XIV章：保安

---

14.24 關於建議以閉門形式向委員披露有關分目103的資料一事，警務處處長表示，據他所知，大部分西歐國家的警察機關只向立法機關披露情報服務方面的整體支出數字，而英國的警察機關則只披露有關支出所涉及的工作範圍。他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指出披露分目103項下支出的詳細資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

14.25 涂謹申議員認為，由於立法會的法定職能是監察公共開支，政府當局有責任解釋分目103項下的支出。他仍然不能信服，即使僅以閉門形式向委員披露分目103項下的詳細資料，也會損害公眾利益。

### 截查身份證及搜查

14.26 涂謹申議員察悉，警方截查身份證及搜查市民的次數，由1999年的2 196 290次增至2000年的2 630 600次，他查詢此等數字上升的原因。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解釋，警方在許多不同情況下均須截查身份證及進行搜查。警隊管理層已提醒前線人員，應在有充分理由和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上述的截查及搜查行動。他表示，因觸犯《入境條例》所訂罪行而被拘捕的人士，由1999年的1 800人增至2000年的1 929人，部分原因可能是警方加強截查身份證及搜查所致。

### 警方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

14.27 劉慧卿議員提到，當局在2000至01年度及2001至02年度兩次撥出100萬元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警務處設計及籌辦重整警隊文化的計劃，以及檢討和制定服務質素策略。她要求當局提供尋求顧問服務的理據，並詢問當局有否打算在其他紀律部隊推行類似的計劃。

14.28 保安局局長表示，在本港所有紀律部隊之中，警務處的人手編制最為龐大，與公眾的接觸最為頻密，而且擁有最廣泛的執法權力。此外，保持警隊內積極正面的文化和優質服務，對警隊和市民同樣重要。故此，委聘外間的顧問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以重整警隊文化及改善服務，是恰當的做法。警務處

## 第XIV章：保安

---

處長補充，有關顧問亦根據警務處定期進行的民意調查、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其他有關資料，為警察總部和各警區制訂策略及設計重整文化及改善服務的訓練計劃。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警務處處長答應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顧問於2001至02年度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範圍及重點。

14.29 保安局局長亦表示，如有關部門的首長認為適當，其他紀律部隊亦會進行服務對象／公眾意見調查。此外，每個紀律部隊均已成立由公眾人士組成的使用者委員會，就各部隊的服務提出意見。

### 入境事宜

14.30 關於為過境檢查站的出入境管制工作提供資源一事，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表示，該處在2001至02年度將增設117個職位，以應付羅湖管制站不斷上升的旅客流量。有關職員在完成所需訓練後，將於2001年年底派往羅湖管制站。他又表示，在2001年4月的復活節假期期間，羅湖管制站將實施對應式人流管理安排(即使用入境大堂的櫃位為出境旅客辦理手續，或作相反安排)，以疏導主要的人潮。為方便實施對應式人流管理安排，該處在羅湖管制站安裝了兩條連接出入境大堂的扶手電梯。他並證實，落馬洲管制站實施對應式人流管理安排已有一段時間，該管制站的28個檢查亭全部均可靈活調動，以便作出該項安排。

14.31 陳婉嫻議員察悉，當局在2000年接獲1 758宗有關外籍家庭傭工非法受僱的投訴，同年有5 715人因非法受僱而被捕，她認為非法勞工的情況令人憂慮，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預防及執法行動。

14.32 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00年被捕的5 715名非法勞工當中，發現有3 398人從事賣淫。他向委員保證，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對打擊非法勞工的執法行動不會鬆懈。該處接獲投訴後已迅速採取行動，並已加強在管制站進行截查，以識別涉嫌在香港非法受僱的人士。去年，有數千人基於此理由被拒入境。

### 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

14.33 關於為推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而提供的資源，入境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未有為此在2001至02年度預留撥款。在計劃實施初期，入境處會以現有資源，吸納此項計劃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該處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有關情況，從而評估是否需要增撥資源。

### 懲教院所

14.34 關於為紓緩懲教院所的擠迫問題而採取的措施，懲教署署長表示，赤柱監獄區重建計劃第II期及大欖懲教所重建計劃將於2001年完成，屆時可分別提供151個及260個懲教名額。此外，政府當局正計劃重建荔枝角收押所，以期在2004年額外提供400個懲教名額。長遠而言，預計囚犯人數在2024年會增加約30%而達至15 000人。為配合預期的增長，政府當局正研究可提供更多懲教名額的不同方法。其中一個方法是重建現有設施及興建新設施，以期逐步增加懲教名額，而另一方法是興建大型綜合監獄，以容納多間獨立的懲教院所，並提供若干共用設施。

14.35 至於在懲教院所發生的集體違反紀律行為，懲教署署長表示，此等行為的數字已由1999年的70宗降至2000年的44宗。上述數字下降主要可能是因為當局已加強囚犯輔導服務及情報收集，以及懲教署職員所接受的訓練已有所改善。他證實，此等措施並不涉及額外資源。